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98020251032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诚兴印刷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友爱南路6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1 74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892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5]11741号	南宁诚兴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0
3	-	【服务项】9号,C4,非涉密信封,12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个的采购规模报1个的单价。	-	-	-	50	个	0.5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2892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 (1)	
2	增值服务 (2)	
3	增值服务 (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28925.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印刷品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金额（元）
1	座位贴 (1-60号)	不干胶	0.65	900张	585.00
2	座位贴 (1-90号)	不干胶	0.65	1400张	910.00
3	座位贴 (1-120号)	不干胶	0.65	1200张	780.00
4	课程考核档案袋	24*41*7cm, 150克牛皮纸	1.65	5000个	8250.00
5	草稿纸	265*190cm, 打字纸	2.00	5000本	10000.00
6	数学课程考核答题纸	100克双胶纸, A3双面印	0.20	3700张	740.00
7	2023级大学英语答题纸	100克双胶纸, A3双面印	0.20	7900张	1580.00
8	2024级大学英语答题纸	100克双胶纸, A3双面印	0.20	9900张	1980.00
9	考场记录表	80克双胶纸, A4单面印	0.10	4000张	400.00
10	试卷封面	100克双胶纸, A3单面印	0.20	3500张	700.00
11	监考牌	300克铜版纸, 烫金, 过光膜	1.50	2000张	3000.00

总价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28925.00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安排货款。

2、交货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

（三）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无脏污、破损等不良产品，印刷内容清晰，无重影，模糊等现象，随货附有产品送货单。

2、甲方对质量、数量如有异议，须在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补足数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配送造成的破损，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拍照，乙方补发破损物料。乙方依据破损照片自行和物流公司进行索赔，索赔款归乙方所有。补发物料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履行完相关条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友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414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11093000105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